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塘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电子”）向工商银行塘厦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塘厦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 保证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

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8,802.09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